

股票代码：600387

股票简称：海越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1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0,798.65 万元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9,989.37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收到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民申 1805 号应诉通知书，现尚不影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执行，故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近日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）通知，天越创投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浙民申 1805 号】。余健因与天越创投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天越创投通知，天越创投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睿盛银”）及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钱江浙商”）、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创永津”），就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天科技”）股份收购违约事项联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收到杭州中院的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3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，天越创投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浙 01 民初 4 号】，认为天越创投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，予以支持。判决如下：

1、杭州宇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天投资”）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越创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4,698.99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80.68 万元（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4,698.99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2、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创业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,057.37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6.68 万元（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2,057.37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3、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创永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,057.37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6.68 万元（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2,057.37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4、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睿盛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,175.64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95.24 万元（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1,175.64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5、案件受理费 581,732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合计 586,732 元，由被告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各负担 146,683 元。

被告夏阳、余健因不服上述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03）。

（二）二审判决情况

2019 年 5 月，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，天越创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浙民终 94 号】，认为夏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对其上

诉请求不予支持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此次二审案件的受理费由上诉人夏阳负担。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60）。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余健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民申 1805 号应诉通知书，现尚不影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执行，故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因对宇天科技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，天越创投 2018 年已对投资款项计提 50%减值准备 1,600.0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